

证券代码：831270

证券简称：宇虹颜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德州市德城区果园路6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都方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王波、唐杰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都方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都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吉霄军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吉霄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正玉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秦正玉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金增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董金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雪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雪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都民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都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文君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蔡文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113,596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5,635.07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2024年度购买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原材料约6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秦正玉兄弟秦正琦持有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秦正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不超人民币 1,2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及监事会

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关于拟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利息不高于 5.82%。

2.回避表决情况

陈都方(持有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82%的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吉霄军(持有宇虹投资 9.04%的股份)、陈雪(宇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都方之女)、陈都民(持有宇虹投资 8.33%的股份)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